

大同大學畢業生董事長獎給獎要點

97年3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秀畢業學生，於畢業典禮時頒發大同大學畢業生董事長獎，訂定大同大學畢業生董事長獎給獎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符合本要點領獎資格者為每年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各班畢業成績優異，無記大過以上紀錄，且須在本校自大一開始修讀。。
- 三、 成績之統計評比，以全班學生前七學期成績計算評比，若不符前條規定者依成績順序遞補。
- 四、 大二上學期入學之轉學生若其前七學期成績為全班第一名，另頒發成績優異獎。
- 五、 獲獎之學生因故無法畢業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狀，另依成績順序遞補得獎學生。
- 六、 本獎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